

关于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
设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3
一、 简称与定义.....	3
二、 律师声明.....	4
三、 方法与限制.....	5
四、 假设.....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建设单位.....	7
二、 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9
（一）背景.....	9
（二）项目概况.....	12
（三）项目可行性.....	13
（四）项目审批情况.....	14
（五） 项目债务融资还本付息及收益偿债覆盖率.....	14
三、 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5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5
（二） 《项目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15
（三）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6
四、 法律风险.....	16
（一） 项目偿债计划具有一定可行性.....	16
（二） 项目偿债风险可控.....	16

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简称与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	指	由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指	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本所	指	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指	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实施方案	指	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库[2020]43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声明

由于律师并非财务、税务方面的专业人士，因此，承办律师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评论和发表意见。本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告性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代表本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确认及保证。对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评估方法等专业事项，本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是本所律师基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从法律的角度对所委托之事项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发表律师个人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内涵前提均为推定本所律师自委托人处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其所作之陈述真实、准确、完整，该等资料、文件、陈述等不应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刻意隐瞒之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使用于约定之目的，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方法与限制

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如下：

- 1、通过政府官方网站调查相关信息；
- 2、要求委托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3、与委托方有关人员沟通交流；
- 4、考虑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

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受到的限制：

- 1、部分数据无法通过第三方调取核实，仅能够依赖委托方陈述进行判断；
- 2、受调查过程时间限制，部分数据可能在调取后发生新的变化

四、假设

本报告基于下述假设：

- 1、委托方提交给承办律师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一致；
- 2、委托方提交给承办律师的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 3、委托方提交给承办律师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委托方对承办律师做出的所有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除非另外说明，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是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提供给承办律师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的事实、信息和数据，承办律师会在尽职调查之后，根据本所与

贵公司签署之专项合同的约定，按照贵公司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尽职调查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新的变化。

第二部分正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发行债券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运营维护单位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运营单位
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 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玛纳斯县交通运输 局	玛纳斯县交通运输 局

（一）项目建设单位

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经查，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的工作职能是：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公路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主管全县公路交通运输工作，维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秩序，并加强监督管理；编制本县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本县运输物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

负责辖区内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专用公路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桥梁的审批；负责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的审批；负责跨越、穿越公路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指导本县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组织领导本县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站场等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管理工作；负责汽车维修市场、车辆技术检测、汽车驾驶学校、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培育和管理

交通运输市场，建立完善信息服务体系，维护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机构，协调发展。

负责组织和监督城乡客运燃油消耗申报及油价补贴专项资金的发放工作。

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并上报编制的农村公路养护建设计划，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培训养护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和养护质量，指导监督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依法制定地震、泥石流、雨雪冰冻灾害等损毁公路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的安全保护工作。指导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

指导本县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和职工队伍建设；贯彻执行交通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以及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公路交通治安保卫工作。

负责并指导本县交通行业财务、审计、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执行交通行业价格、税收及有关方面的经济政策。

指导本县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及利用外资工作。

指导本县交通运输行业的法制宣传、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

负责县交通战备工作和出入境运输管理工作。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因此，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合法存续，具有相应职权和权能，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经查询，该单位属于机关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3240102512764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碧玉大道40号
负责人	未公示
宗旨和业务范围	未公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建设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依职能享有对该项目的建设、管理权限，系适格的项目建设单位与项目运营单位。

二、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背景

1. 政策背景

在国家大力推进能源革命、实现“双碳”目标的战略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玛纳斯县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推进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这一举措不仅对当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从国家层面来看，也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契合国家能源转型战略，助力“双碳”目标实现。随着全球气候

变化问题日益严峻，我国提出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在于推动能源结构的深度调整，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提高清洁能源的消费比重。新能源汽车以其零排放或低排放的优势，成为交通领域节能减排的重要载体。而新能源智能充电桩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配套基础设施，其建设规模和布局直接影响着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

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是对国家能源转型战略的积极践行。通过大规模建设智能充电桩，将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的使用便利性，降低用户的“里程焦虑”，从而激发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张。这将有助于减少传统燃油汽车的保有量和使用频率，降低交通领域的碳排放，为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贡献力量。

2. 项目背景

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禀赋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面，东部沿海地区和部分中心城市由于经济发达、技术先进、政策支持力度大，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和充电桩建设规模相对较高；而中西部地区和一些县域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也较为薄弱。

玛纳斯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属于我国西部地区。推进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有助于缩小玛纳斯县与东

部发达地区在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差距，促进区域间的协调发展。完善的充电桩网络将吸引更多新能源汽车相关企业在玛纳斯县投资兴业，带动当地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同时，作为连接内地与新疆的重要节点，玛纳斯县充电桩基础设施的完善，也将为途经此地的新能源汽车提供便利的充电服务，优化国家整体的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布局。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不仅是一项基础设施工程，更是推动产业升级、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举措。

充电桩产业的发展将带动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形成一个庞大的产业生态系统。从上游来看，充电桩建设需要大量的原材料，如钢材、铜材、电子元器件等，这将拉动相关原材料产业的需求，促进原材料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同时，充电桩的生产制造涉及到电力电子、自动化控制、通信技术等多个领域，有助于推动这些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在中游，充电桩的运营管理需要专业的平台和技术支持，这将催生一批充电桩运营服务企业，促进服务业态的创新和发展。从下游来看，新能源汽车用户对充电桩的使用需求，将带动充电桩维护、保养、检测等后市场服务的发展。玛纳斯县通过实施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将吸引一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入驻，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推动当地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国家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

在此背景下，提出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玛纳斯县包家店镇、乐土驿镇、塔西河乡、凉州户镇、兰州湾镇、广东地乡、旱卡子滩乡、北五岔镇、六户地镇、中华碧玉园、南城首末站、恒河湾对面、葡萄酒博览园，共计13处充电点位

3. 项目实施单位：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

4.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1年，即2025年1月—2025年12月

5. 项目建设及规模：新增场坪硬化5000平方米、12个箱变、68个充电桩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6. 建设性质：新建

7. 债券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本次拟发行规模	400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建设
债券期限	15年(含建设期)
债券利率	3.5%
还本付息方式	项目计算期15年(2025年至2039年),其中建设期1年(即2025年1月—2025年12月)。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本项目债券

	期限15年(含建设期),前14年只付息,第15年还本付息。经计算,该项目发债期限内需还本付息总额为3050万元。
--	--

(三)项目可行性

项目建设必要性方面,近年来,玛纳斯县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逐年递增。消费者在购买新能源汽车时,充电设施是否便捷成为关键考量因素。目前,充电桩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导致新能源汽车用户面临“里程焦虑”,极大影响了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意愿。通过实施2025 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增加充电桩的数量,并科学合理布局,能够有效解决用户的充电难题,提升新能源汽车的使用体验,进而刺激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市场,吸引更多居民选择新能源汽车作为出行工具,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在玛纳斯县的蓬勃发展。

要素保障性方面,拟建项目周围资源充沛,所需能源均可由周边提供保障,项目周边生态承载能力较好,暂无敏感区域及环境制约因素。

工程可行性方面,项目建设符合《玛纳斯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促进条例》《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等相关规划及政策要求。

项目可控性方面,项目建设在技术上,应用目前成熟技术,不存在影响工程决策的重大技术问题。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于提高环保与节能意识、提升环保效益、促进经济发展、增强应急能力、促进节能减排、改善居民生活以及提升城市形象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是必要可行的。

（四）项目审批情况

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委托咨询机构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玛纳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了《关于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五）项目债务融资还本付息及收益偿债覆盖率

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专项债务提供专项评价，并作出了《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收益债券发行期限为15年，包括项目建设期1年，运营期14年，债务偿还采用每年等额付息，期末一次还本方式，总计还本付息额3050万元。其中建设期借款利息已计入项目总投资，发行人将安排资本金进行支付，运营期2026年-2039年每年付息70万元，2039年偿还本金2000万元。

项目收益偿债覆盖率测算：项目运营收入扣除流转税及附加和经营成本后的净收入累计可偿债资金对债券本息偿还覆盖倍数表示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偿还债券本息的保证倍率。债存续期内（2026年-2039年）项目运营收入总额6530.58万元，扣除经营成本和流转税及附加后的净收入合计4685.24万元，对本次债券本息总额3050万

元的覆盖倍数为1.54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已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作出了专项审核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期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次融资利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披露了以下内容：债券概况、地方经济情况、项目概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还本付息及融资平衡情况等。

（二）《项目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评价报告》。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3057702919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的资质。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受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650000MD0285883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可以作为本次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依据。

四、法律风险

（一）项目偿债计划具有一定可行性

依据可研报告，对该项目的收入、成本及收益指标做到细化、量化，测算得出项目债券存续期项目还款来源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54倍，偿债计划可行。

（二）项目偿债风险可控

一是还款保障。本项目通过债券存续期还款来源能够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同时加强债券资金使用合规，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管理风险、资金落实风险、施工条件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采取控制措施。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申报项目发行主体为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依法存续且符合项目建设和单位的主体要求。

(二)本申报项目的建设选址符合《城乡规划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本申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供地政策，依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版)》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版)》，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供地范畴，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该项目的实施将促进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配套产业在玛纳斯县的发展，随着充电桩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会吸引更多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进而带动新能源汽车销售、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业的繁荣。同时，充电桩建设所需的设备制造、电力供应等产业也将迎来发展机遇。因此本项目程序合法。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申请发行的玛纳斯县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玛纳斯县
2025年新能源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签字：

陈冬生

二〇二六年四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650000MD02858836

陕西云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 04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31650000MD02858836

陕西云德(乌鲁木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执业机构 陕西云德(乌鲁木齐)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1311438428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6101120775
或律师资格正号

发证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发证日期女 2022 04分 12



特正人 陈冬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323198303291640